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1樓會議室

主席：杜紫軍

記錄：曹芸

出席委員四人：杜紫軍、王克舜、吳亦圭、海英俊

列席人員：陳榮弘副總廠長、陳雍之處長、鍾永文處長、陳祺富課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目標，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二、案由：2021年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報請公鑒。(附件一)

決議：洽悉。

三、案由：本公司2021年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規劃，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彙整2021年企業永續管理方針與執行進度，編纂永續報告書，進度報告如下：

1、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GRI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並參考國際關注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關係面挑選與公司相關的各項議題。

2、2021年永續報告書透過重大性分析，以問卷方式了解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排序，挑選經濟績效、空氣污染防治、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產品品質、技術研發、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人才吸引與留任等九項重大議題，並加入法規遵循，共十項，列出管理方針、執行狀況及未來規劃。

3、2021年永續報告書將委由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Taiwan）擔任第三方驗證單位，對報告書內容進行外部查證。

(二)截至目前，進行報告書內容彙編，後續進度規劃：

1、四月底前完成外部查證；

2、五月底完成初稿；

3、六月中報告書草案呈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審閱；



4、六月底前發行中文版報告書；

5、八月底發行英文版報告書。

(三)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將提董事會報告。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謹擬具「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二)，提請審議。

(三)本案如蒙核可，將提請董事會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二)謹擬具「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三)，提請審議。

(三)本案如蒙核可，將提請董事會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杜紫軍

記錄：曹 芸



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議合結果	2021年回應摘要
<p>員工</p> <p>重要性： 員工是公司發展的基石，也是永續發展的夥伴，招募優秀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留才育才，持續照顧與關懷員工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績效 員工福利 職場健康安全 勞資關係 人才招募與留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面談（與各階級主管面談） 績效面談（經常性） 勞資會議（每季一次） 工會理監事會（每季一次）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次）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半年一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一次） 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每季一次） 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半年一次） 員工滿意度調查（不定期） 內部健康座談會（每年至少五場） 教育訓練（依規畫執行） 現場實地巡視（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薪酬與獎勵制度 從優發放年終特別獎金 加強員工健康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以六點量表進行評核各面向結果均落於業界平準值以上，公司長期以來對員工的發展、關懷政策獲得肯定。同時參考回饋意見，進行滾動式改良，打造幸福職場環境；並持續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員工獎勵、員工發展及員工溝通措施公司建立即時獎勵制度，改善整體薪資架構，提高員工士氣。 實施年獎差異化制度使年終獎金與獎懲連結，年終獎金之發給以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辦法發放之。 針對夜間及輪班人員填寫過勞量表及心力量表，健康檢查合併心電圖及相關既往病史調查等，篩選高風險族群建立關懷名單。 聯絡窗口： 人事部 - 陳小姐 (02)2650-3381
<p>客戶</p> <p>重要性： 客戶是公司營收的主要來源，台聚注重創新技術，致力於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品質，力求與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研發 客戶隱私 運輸安全管理 工業與公共安全 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半年一次） 參與商展（每年至少一次） 業務人員拜訪（每年至少一次） 公司網站「聯絡我們」（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各種方式與客戶溝通，持續給予客戶優良品質的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 36 次客戶技術服務及協助委託測試案件 66 件。 10 件客訴案件，1 件不成立，已全部回覆處理完畢。 每年進行兩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滿意與非常滿意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議合結果	2021 年回應摘要
戶一起創造雙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與 e-mail 聯繫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佔 98.65% 以上。 聯絡窗口： 業務處 沈先生 (02)8751-6888 #3213
政府機關 重要性： 政府政策及環保 相關法令對台聚 影響深遠，台聚 秉持篤實穩健的 精神專業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形象 法規遵循 溫室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防治 廢棄物管理 作業人員安全 水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法規宣導會或公聽會 (不定期) 參與座談會或研討會 (不定期) 公文、重大訊息 (依規定發布) 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規定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檢處至本廠進行 PSM 執行現況查核 勞檢處至本廠查閱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規範事項執行狀況 (製程改善項目查核) 勞檢處至本廠查閱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在職訓練、特殊健康檢查作業 勞檢處至本廠進行作業人員正確防護具使用宣導與查核 大社工業區降編 環保局要求本廠配合執行大社工業區周界環境 OP-FTIR 監測分析作業 仁武清潔隊查核登革熱預防管理執行情形 因應水情缺水嚴峻，高雄市政府限制工業節水第一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廠推動 PSM 管理，針對設備區分風險等級實施自主管理 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五年重新評估報告書，於 2021 年 4 月完成 B-Line 重評，2021-2022 年修訂 CBC 廠報告書 本廠定期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作業、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特殊健康檢查作業 加強現場巡檢及同仁防護具教育訓練 為反對土地降編、維護大社工業區廠商與勞工權益，台聚參與討論會議 本廠配合環保局每季於工廠內架設 FTIR 監測站 本廠定期執行登革熱巡檢並紀錄 配合政府工業節水、推動節約用水管制計畫及 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 聯絡窗口： 工安課 李先生 (07)735-9998 #2311 環保課 謝先生 (07)735-9998 #2314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議合結果	2021年回應摘要
			7%；第二階段 11%	
<p>股東/投資人</p> <p>重要性： 每位股東皆為公司的重要資本，台聚不斷追求卓越，以期創造股東最大利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重大投資 技術研發 經營績效 客戶隱私 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股東常會（每年一次） 法人說明會（每年至少二次） 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發布） 發言人聯絡資訊（隨時） 發行年報（每年一次） 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每年一次） 發行財務報告（每季一次） 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隨時） 公司網站「聯合股務網」（隨時） 公司網站「審計委員會信箱」（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雷投資案進展 投資興建乙烯儲槽 公司營運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26日舉行股東會 5月24日及11月24日舉行法人說明會 聯絡窗口： 發言人 吳副總經理 (02)2627-4745 股務部 洪小姐/吳小姐 (02)2650-3773
<p>供應商/承攬商</p> <p>重要性： 誠信經營為台聚的企業文化，台聚用心篩選供應商及承攬商，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並保障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績效 在地重大投資 市場形象 法規遵循 採購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程序（依需求執行） 供應商問卷調查（每年一次/新增廠家時） 履約檢討會議（視需求辦理） 面對面檢討會議（依產品類別辦理） 採購人員拜會（不定期） 市場調查（每週一次） 承攬商共同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達遵守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等規範，供應商評鑑結果：全數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落實台聚誠信經營政策及了解供應商需求，執行以下溝通、回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鑑結果，2次/年 ■ 供應商關注議題問卷調查，1次/年 採購人員拜會，1-2次/季 聯絡窗口： 資材處 劉小姐 (02)8751-6888 #3217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議合結果	2021 年回應摘要
		協議組織會議(不定期)		
<p>社區/居民</p> <p>重要性: 在地居民是與台聚一同成長的重要夥伴,與社會共融更是台聚的核心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防制 · 空氣污染防制 · 當地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 溫室氣體排放 · 地下管線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聯絡我們」(隨時) · 拜會地方團體(每年至少三次) · 參與社區活動(不定期) · 訪視或電話聯繫(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地方學校學習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 加強回饋敦親睦鄰活動 · 辦理地下管線維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認養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空品淨化區 · 參與高雄地下工業管線區域聯防組織第六管束 2021 年事故災害應變跨區暨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救災實兵演練 · 贈送社區學校口罩、漂白水等防疫物資,與社區鄰里共抗病毒 · 聯絡窗口: 總務課 薛先生 (07)735-9998 #2262 人事課 陳先生 (07)735-9998 #2261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參考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企業社會責任</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p>

<p>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參考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參考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p>	<p>參考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持續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讓員工了解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之意義與內涵。</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持續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讓員工了解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意義與內涵。</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參考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並適切地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u>效率，並適切地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參考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u>企業</u>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u>相關<u>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參考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u></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p>

<p>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u>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委員會組織規程	<u>企業社會責任</u> 委員會組織規程	參考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依據</p> <p>本公司為落實推動<u>永續發展</u>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三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u>永續發展</u>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依據</p> <p>本公司為落實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三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p>	參考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p>第四條 設立目的</p> <p>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u>永續發展</u>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落實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p>	<p>第四條 設立目的</p> <p>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落實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p>	參考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p>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責</p> <p>為達成第四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u>永續發展</u>政策之議定。</p> <p>二、<u>永續發展</u>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p> <p>三、監督<u>永續發展</u>策略規</p>	<p>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責</p> <p>為達成第四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議定。</p> <p>二、<u>企業社會責任</u>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p>	參考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110年1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

<p>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四、<u>永續</u>報告書之審定。</p> <p>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u>永續發展</u>年度執行成果。</p> <p>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p>三、監督<u>企業社會責任</u>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之審定。</p> <p>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u>企業社會責任</u>年度執行成果。</p> <p>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p>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p>
<p>第十六條 施行</p> <p>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u>亦同</u>。</p>	<p>第十六條 施行</p> <p>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自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施行，修正時<u>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參照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